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3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利民

项 目 负 责 人：曹 卉

建 设 单 位 ：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 ： 15061638996

传 真 ： /

邮 编 ： 224300

地 址 ：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1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登记备案表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污泥处理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附件 8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附件 9 居民搬迁说明及租赁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建设单位名称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主要建设名称	污水处理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日				
实际处理能力	3000 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1 年 11 月 08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8.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8.02	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概算(万元)	2711.71	环保投资(万元)	2711.71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10 月）； (14) 关于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1】153 号，2011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td><td>mg/L</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10</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td><td>mg/L</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10</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15</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5（8）</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0.5</td><td>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td><td>个/L</td></tr></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总氮	15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一级 A																																				
化学需氧量	50	mg/L																																					
生化需氧量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动植物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悬浮物	10	mg/L																																					
总氮	15	mg/L																																					
氨氮	5（8）	mg/L																																					
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5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单位名称：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8000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71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11.71 万元，占比 100%；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项目中心经纬度：120°21'31.50"E，33°48'9.65"N；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共 4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每日 24 小时运行，年运行时间 360 天，共 8640 小时。

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与环评建设规模一致，为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加药间及高、低压配电、自动化控制等；污水排放工程包括在线监控、排放管渠、排放口和纳污水体。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基本覆盖镇区，以共青路、人民路和解放路为南北向主线铺设。

本项目 2011 年 10 月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1】153 号。2012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进行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2022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

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3 月 26~27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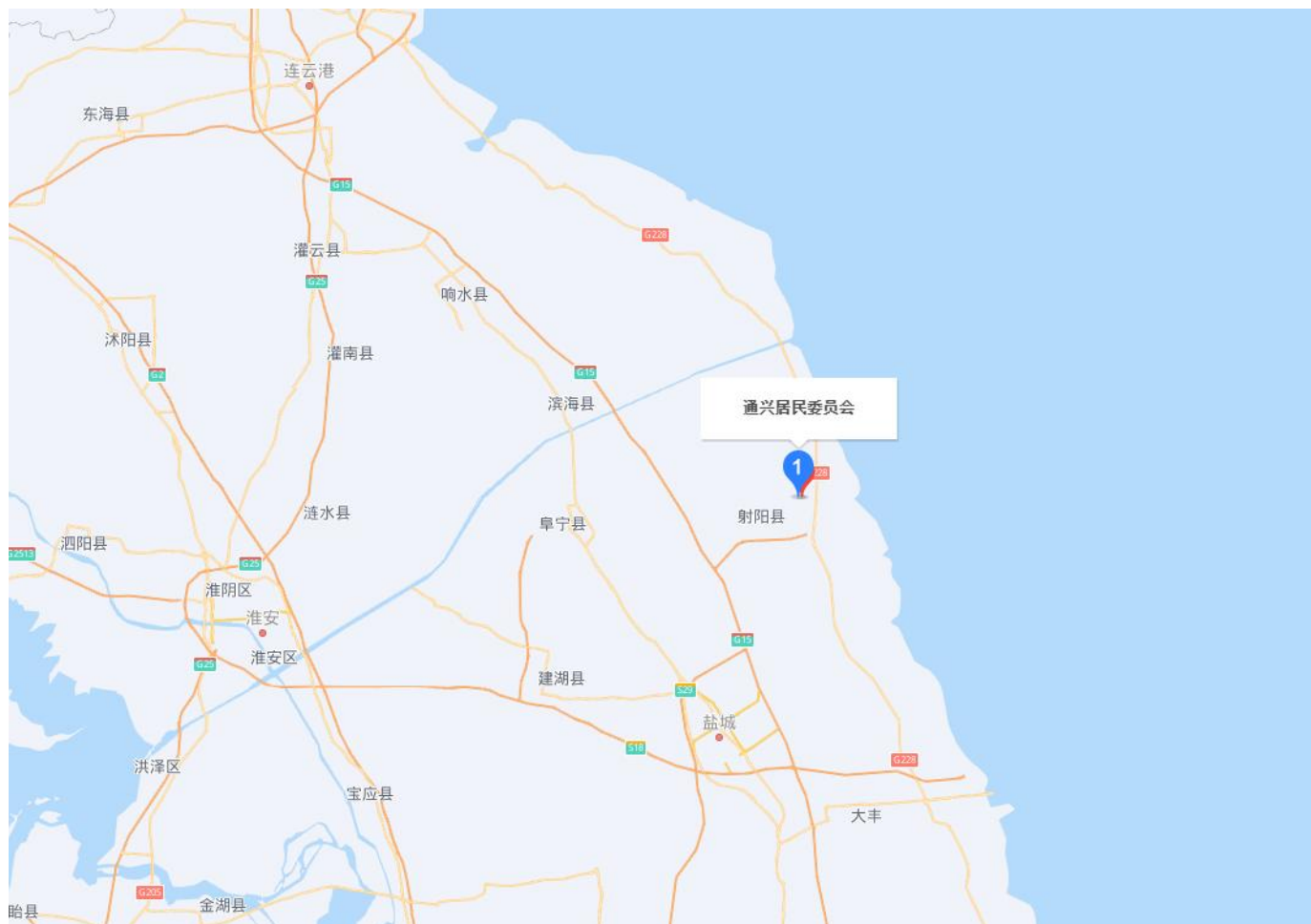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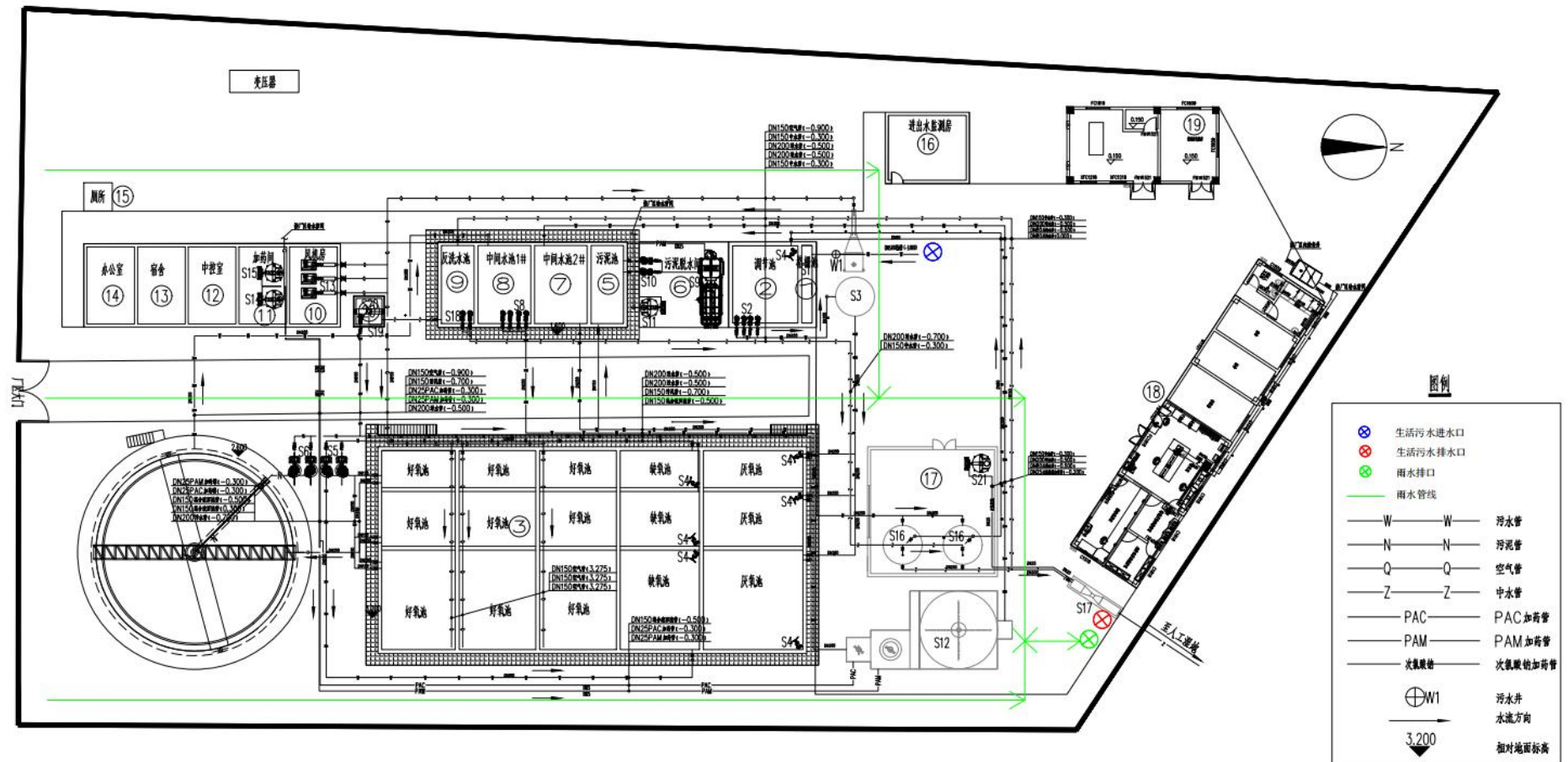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3000 吨/日	3000 吨/日	360 天，年工作 864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	排污许可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进水设施	进水泵站	/	进水泵	进水泵
预处理	格栅	中格栅：间隙 20mm，总长度 6.5m，宽度 0.6m；细格栅：间隙 5mm，总长度 7.0m，宽度 0.8m	格栅槽 6.0×0.8×3.2m 粗格栅：间隙 10mm，卸料高度 700mm，渠深 3300mm，宽度 0.6m。方闸门：500*300，H=5.0m	格栅槽 6.0×0.8×3.2m 粗格栅：间隙 10mm，卸料高度 700mm，渠深 3300mm，宽度 0.6m。方闸门：500*300，H=5.0m
	调节池	提升泵：125WQ130-15-11，2 台	6.0×5.0×5.3m 提升泵：Q1=25m³/h，H=15m，N=2.2kw，2 台 提升泵：Q2=43m³/h，H=13m，N=3.0kw，4 台	6.0×5.0×5.3m 提升泵：Q1=25m³/h，H=15m，N=2.2kw，2 台 提升泵：Q2=43m³/h，H=13m，N=3.0kw，4 台
	沉砂池	/	旋流沉砂器：XLCQ3 60，Φ180 0mm，N=1.1kw 砂水分离器：SF260，N=0.37kw	旋流沉砂器：XLCQ3 60，Φ180 0mm，N=1.1kw 砂水分离器：SF260，N=0.37kw
生化处理	厌氧缺氧好氧	推流器：QJB2.2/4-1800/2-42	33.0×15.9×5.5m	33.0×15.9×5.5m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池(A 2/O)	P, 2 台; 推流器: QJB5/4-2500/2-56P, 2 台; 曝气系统: 采用微孔 曝气, A=330m ² , 1 套		
	二沉池	污泥回流泵: 125WQ110-10-5.5 刮泥机: N=1.50kw, 行车速度 2-3m/min	Φ15.6×4.1	Φ15.6×4.1
深度 处理 及回 用	中间水 池	/	1#6.0×3.4×4.5m	1#6.0×3.4×4.5m
	高效沉 淀池	/	/	6.3×19m
	中间水 池	/	2#6.0×3.4×4.5m	2#6.0×3.4×4.5m
	砂滤罐 房	/	10.0×10.0×7.2m	10.0×10.0×7.2m
	消毒设 施	/	1 套	1 套
固废 处理 工程	浓缩池	/	6.0×2.1×3.85m	6.0×2.1×3.85m
	污泥脱 水间	螺杆泵: G40-1, Q=12m ³ /h, N=4KW, H=60m; 加药机: V=1.0m ³	叠螺脱水机: 3.3kw, 处理量 3000m ³ /d; PAM 加药 装置 : V=1.5m ³ , 搅拌器 0.75kw, 加药泵 2 台, 0.37kw; 污泥进 料泵: Q=8m ³ /h, H=15m, N=1.5W	板框压滤机: 3.3kw, 处理量 3000m ³ /d; PAM 加药装置: V=1.5m ³ , 搅拌器 0.75kw, 加药泵 2 台, 0.37kw; 污泥进 料泵: Q=8m ³ /h, H=15m, N=1.5W
	污泥接 种池	/	2.0×2.0×2.0m	2.0×2.0×2.0m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续）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区		占地面积共 100m ²	同环评	仓库+加药间
	运输		PAC、PAM 等	同环评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同环评	海通镇自来水厂
	排水		雨污分流，厂内污水直接排入调节池	同环评	/
	供电		配电房及高低压配电装置	同环评	海通镇变电所
	绿化		厂界及厂内种植绿化带	同环评	绿化率 ≥30.7 %
环保工程	废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处理	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	采用 A ² /O 工艺建设，配套 COD 等在线监控	同环评	在线监控已联网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	/
		污泥	污泥临时贮存池和板框压滤机	同环评	最终由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或功率
提升泵	6	4	25m ³ /h, H=15m, N=2.2kw
提升泵		6	43m ³ /h , H=13m, N=3.0kw
回流泵	2	2	25m ³ /h , H=7m, N=7.5kw
污泥回流泵	2	2	125m ³ /h , H=7m, N=5.5kw
进水泵	/	3	100m ³ /h, H=30m, N=15kw
反冲洗泵	2	2	250m ³ /h , H=11m, N=15kw
污泥泵	2	1	18m ³ /h , H=15m, N=1.5kw
旋流沉沙器	/	1	XLCQ360, Φ1800mm, N=1.1kw
砂水分离器	/	1	SF260, N=0.37kw
紫外线消毒器	/	1	Q=20- 30m ³ /h、N =0.57Kw (KX-UV-600)
板框压滤机	2	1	3.3kw, 处理量 3000m ³ /d
PAM 加药装置	2	1	V=1.5m ³ , 搅拌器 0.75kw, 加药泵 2 台 0.37kw
污泥进料泵	2	2	Q=8m ³ /h, H=15m, N=1.5W
在线监控设备	2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 氮(以 N 计)、氨氮、总 磷(以 P 计)、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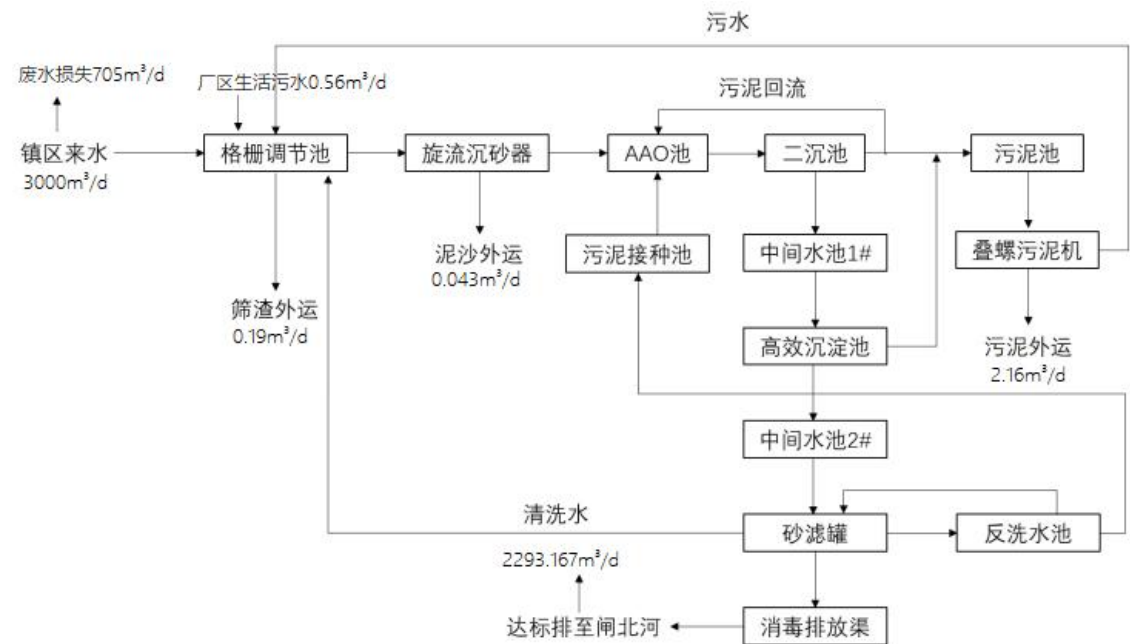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年耗量
原辅料	PAC	聚合氯化铝	109.5 吨	11.375 吨
	PAM	聚丙烯酰胺	5.475 吨	0.125 吨
	HCL	消毒剂	70.08 吨	0
	氯酸钠	消毒剂	17.52 吨	0
	碳源	/	0	54.75 吨
备注	实际采用紫外线消毒，未使用消毒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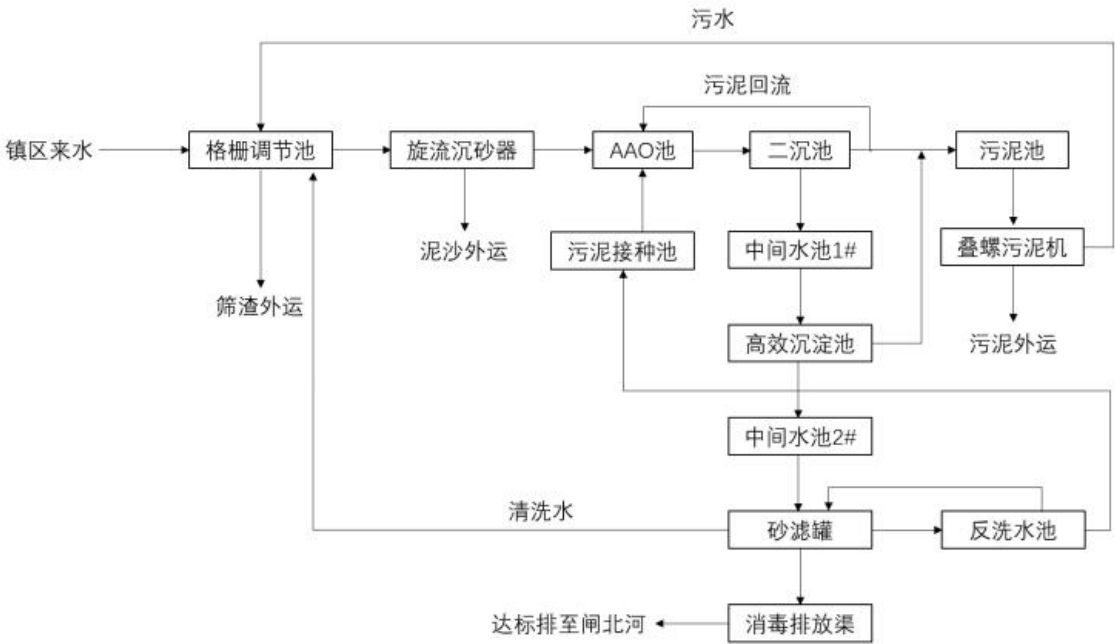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格栅：格栅一般安置在废水处理流程的前端，用以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飘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从而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处理负荷，经过格栅后的废水流入集水井。

②调节池：无论是工业废水，还是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在 24 小时内都有波动，这种变化对污水处理设备，特别是生物处理设备正常发挥其净化功能是不利的，甚至还可能遭到破坏。因此，应在废水处理系统前设置均质均化调节池，用以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化，缓解废水负荷分布的变化，防止生物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

③旋流沉砂池：沉砂池的作用是从废水中分离相对密度、粒径较大的无机颗粒。它一般设在污水处理厂前端，保护水泵和管道免受磨损，缩小污泥处理构筑物容积，提高污泥有机组分的含率。

④A2/O 工艺：亦称 A-A-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法工艺）。A2/O 工艺是流程最简单，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去有机物工艺。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池，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的易降解有机物转化成 VFAs。回流污泥带入的聚磷菌将体内的聚磷分解，此为释磷，所释放的能量一部分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供聚磷菌主动吸收 VFAs，并在体内储存 PHB。进入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就利用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及进水中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脱氮，接着进入好氧区，聚磷菌除了吸收利用污水中残留的易降解 BOD 外，主要分解体内储存的 PHB 产生能量供自身生长繁殖，并主动吸收环境中的溶解磷，此为吸磷，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储存。污水经厌氧，缺氧区，有机物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细菌利用后浓度已很低，有利于自养的硝化菌的生长繁殖。

⑤二沉池：好氧池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的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二沉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排出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

⑥接触消毒池：经过以上流程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极大改善，细菌含量也大幅减少，但其绝对值仍很可观并有存在病原菌的可能，因此，污水排入水体前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 COD 在线监控等装置监测合格后外排。

⑦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二沉池流出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投加 PAM 调理泥水结构，降低污泥含水率，提高后续板框压滤效率，达到污泥脱水干涸的目的，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卫生填埋，上清液回流入调节池继续处理。

产污环节：

废气：废水治理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 G1。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风机产生噪声 N1。

固废：格栅产生的栅渣 S1，沉砂池产生的泥沙 S2、压滤产生的污泥 S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废气	G1	恶臭、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
噪声	N1	厂界噪声	风机
固废	S1、S2	栅渣、泥沙、污泥	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压滤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情况	现状情况
废水处理工艺	格栅槽+集水井+沉砂池+A20 十二沉池+沉淀池+滤池+氯酸钠 消毒	机械格栅+调节池+旋 流沉砂器+A20 十二沉池 +高效沉淀池+砂滤+紫 外消毒
废水直接排放口 位置	排污口设置于射阳河	排污口设置于闸北河
固体废物利用处 置方式	压滤后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 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7。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布置不变，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否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废水增加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八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涉及固废处置方式变动，压滤后的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海通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20+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紫外消毒	闸北河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恶臭气体	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设置绿化隔离带	大气环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板框压滤机、搅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压滤产生的污泥。

泥沙、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浓缩后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一年		
			产生量 t	库存量 t	转移量 t
栅渣	99	108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泥沙	99	232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泥	62	540	4.7	2.9	1.8
生活垃圾	/	4.7	无法计算	0	无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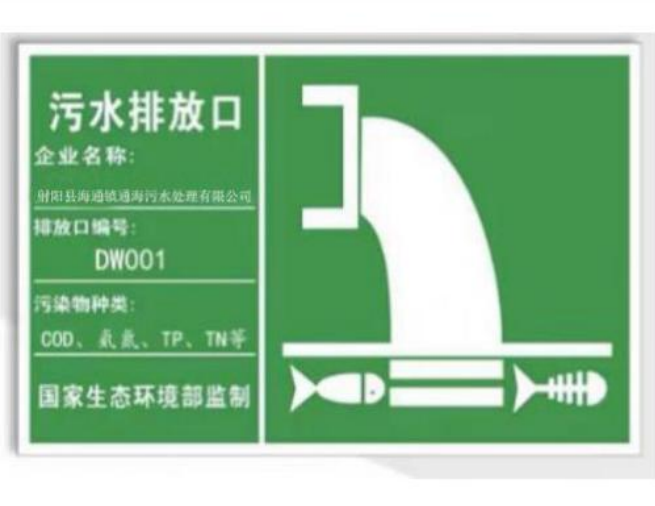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DW001 污水排放口	标识标牌
	
YS001 雨水排口	标识标牌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结论

（1）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000 吨/日）选址位于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项目占地 6521 平方米，工程投资 3498.02 万元。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址具体选在镇区东面、海堤堆北侧。拟建厂址规划为工业用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紧靠海堤堆，尾水直接排入射阳河入海处，利用潮汐入海，排放方便。因此认为该项目符合海通镇镇总体规划，选址适宜。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射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为此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射发改投[2010] 139 号《关于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环境质量状况

经资料调查，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射阳河闸外）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集水池、厌氧池、污泥池等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恶臭气体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运污泥、厂区设立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 5 户，建议政府和污水处理厂组织拆迁，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此外还用通过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的尾水排入射阳河(射阳河闸外)；本项目的建成可有效削减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海通镇内的内河水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噪声源在经过治理后，中途提升泵站、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砂粒、栅渣和处理后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无固体废物排入外环境。在此基础上，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工程，建成之后可有效的削弱海通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物指标为零。

（6）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项目采用 A2/O 工艺，尾水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泥、栅渣、砂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后，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对敏感点无无明显影响；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 5 户，建议政府和污水处理厂组织拆迁，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 （1）本项目建成后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等)。
- （3）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应制定

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

（4）在厂区及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内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小厂区内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污水处理厂及泵站景观、绿化设计应与城镇规划相协调。

（6）因射阳河是该地区泄洪的通道之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设置必须达到防洪达标要求。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射发改投[2010] 139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厂一期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地址上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	/
(二)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射阳县海通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射阳县海通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比例为 30%。
(三)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城镇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水收集管网纳污范围基本覆盖镇区。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要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射阳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前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 $\leq$ 50mg/L、BOD $\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5mg/L、总磷 $\leq$ 0.5mg/L)。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 COD 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必须无条件立即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闸北河，已征得有关部门批准。验收监测期间尾水可达标排放。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	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六)	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同时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试运行前搬迁完毕。	项目污泥定期清运，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6 户居民，海通镇人民政府已计划对 6 户居民进行拆迁，目前与居民达成共识，已租赁 6 户住宅，详见附件九。
(七)	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八)	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九)	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投入试运行前，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 监测仪各一台。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了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 1 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流量计、COD、氨氮等监测仪各一台并联网。
(十一)	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 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 水平，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
(十二)	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已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十三)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项目正在自主验收中。
(十四)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09.04
2	fljc-14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3.04.05
3	fljc-14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3.05.10
4	fljc-15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04.05
5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6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7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8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3.01
9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0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1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4.02.13
12	fljc-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3.04.21
13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3.26
14	fljc-165	霉菌培养箱	WJP-250	2023.07.04
15	fljc-25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023.07.04
16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17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7.04
18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3.07.04

19	fljc-318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12.21
20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3.07.04
21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3.07.04
22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3.07.04
23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 甲烷总烃）	2023.07.0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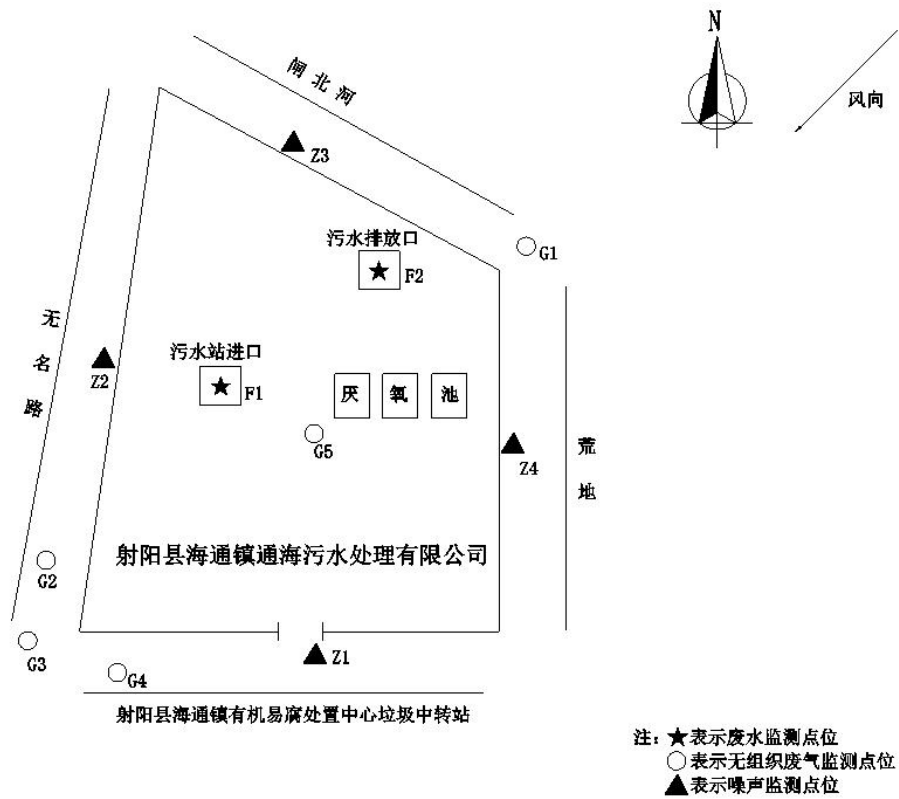
（3）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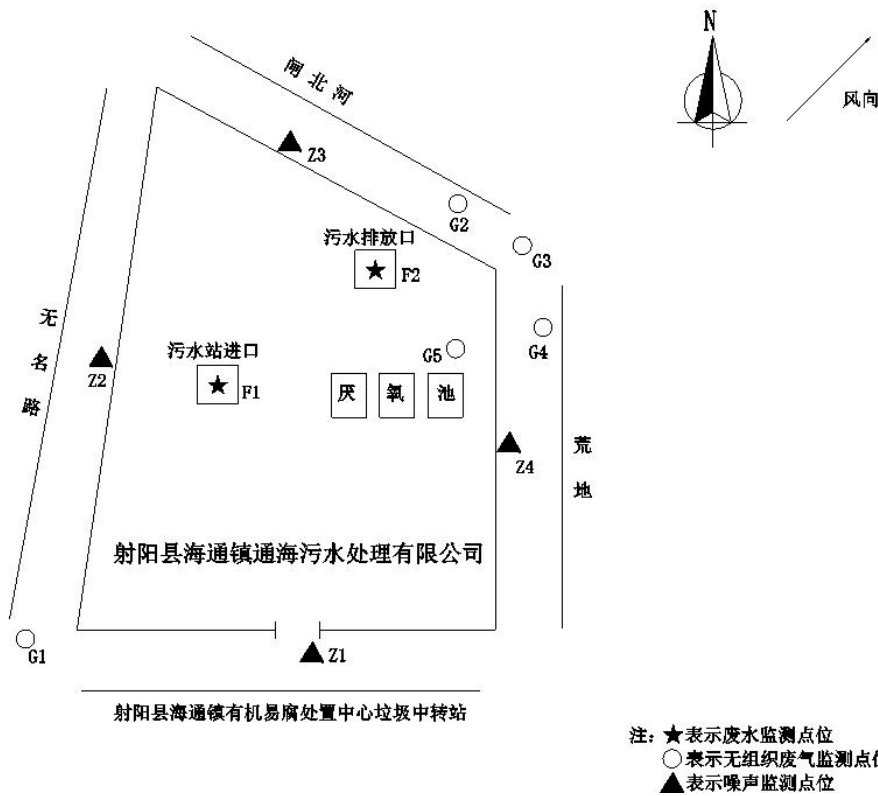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	污水站进口 F1	4 次/天，监测 2 天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 值、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放口 F2	4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恶臭（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1 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N1~N4）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3 月 26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3 月 27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环保设施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实际处理量（吨/日）	负荷（%）
2023.03.26	污水站	3000	599	20.0
2023.03.27	污水站	3000	464	15.5

注：项目年工作 8640h。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304038）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201	FS10202	FS10203	FS10204			
采样时间		2023.03.26 08: 30	2023.03.26 10: 30	2023.03.26 12: 30	2023.03.26 14: 3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68	76	73	78	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8	86	87	88	/	/
生化需氧量	mg/L	22.5	21.0	22.0	22.4	22.0	/	/
总氮	mg/L	27.2	27.5	28.6	28.4	27.9	/	/
氨氮	mg/L	19.0	18.8	19.0	19.0	19.0	/	/
总磷	mg/L	1.15	1.20	1.17	1.18	1.18	/	/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F1				范围或日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0206	FS10207	FS10208	FS10209			
采样时间		2023.03.27 08： 30	2023.03.27 10： 30	2023.03.27 12： 30	2023.03.27 14： 3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 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76	73	79	77	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78	74	86	76	78	/	/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20.4	21.8	20.1	20.6	/	/
总氮	mg/L	27.8	27.0	26.9	27.4	27.3	/	/
氨氮	mg/L	19.2	19.3	19.6	19.4	19.4	/	/
总磷	mg/L	1.20	1.25	1.12	1.18	1.19	/	/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F2				范围或日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9901	FS9902	FS9904	FS9905			
采样时间		2023.03.26 08: 40	2023.03.26 10: 40	2023.03.26 12: 40	2023.03.26 14: 4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8	7	7	8	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1	10	10	50	达标
总氮	mg/L	14.7	14.4	14.2	14.4	14.4	15	达标
氨氮	mg/L	0.045	0.044	0.041	0.052	0.046	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4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3.2×10 ²	3.4×10 ²	2.4×10 ²	2.0×10 ²	2.8×10 ²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8.0	7.8-8.0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0	3.0	2.8	3.0	3.0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87	0.85	0.88	0.88	0.87	1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2.水温为 13.6℃、13.5℃、13.6℃、13.0℃。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F2				范围或日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9908	FS9909	FS9911	FS9912			
采样时间		2023.03.27 08: 40	2023.03.27 10: 40	2023.03.27 12: 40	2023.03.27 14: 4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 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悬浮物	mg/L	7	7	8	8	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1	12	12	50	达标
总氮	mg/L	14.6	14.5	14.4	14.8	14.6	15	达标
氨氮	mg/L	0.056	0.054	0.049	0.049	0.052	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3.0×10^2	3.8×10^2	2.8×10^2	2.2×10^2	3.0×10^2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7.9	7.9-8.0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2	3.0	3.0	3.1	3.1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6	0.06	0.06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0	0.89	0.90	0.90	0.90	1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2.水温为 13.4℃、13.6℃、14.0℃、14.1℃。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污水站去除效率

采样时间	比对内容	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3.03.26	污水站进口浓度（mg/L）	22.0	88	74	19.0	1.18
	污水站出口浓度（mg/L）	3.0	10	8	0.046	0.05
	去除效率（%）	86.4	88.6	89.2	99.8	95.8
2023.03.27	污水站进口浓度（mg/L）	20.6	78	76	19.4	1.19
	污水站出口浓度（mg/L）	3.1	12	8	0.052	0.05
	去除效率（%）	85.0	84.6	89.5	99.7	95.8

（二）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3.26	09: 00	12.1	43.2	102.3	1.9	东北	多云
	11: 00	13.2	42.7	102.2	1.9	东北	多云
	13: 00	13.7	42.5	102.2	1.9	东北	多云
2023.03.27	09: 00	13.7	48.3	102.2	2.3	西南	多云
	11: 00	14.6	45.2	102.1	2.2	西南	多云
	13: 00	15.7	44.7	102.1	2.1	西南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氨			
		G1	G2	G3	G4
2023.03. 26	第一次	0.10	0.17	0.16	0.16
	第二次	0.11	0.17	0.19	0.19
	第三次	0.11	0.18	0.18	0.17
2023.03. 27	第一次	0.10	0.17	0.16	0.17
	第二次	0.11	0.17	0.18	0.18
	第三次	0.10	0.18	0.17	0.17
最大值		0.19			
标准值		1.5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硫化氢			
		G1	G2	G3	G4
2023.03. 26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2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2
2023.03. 27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2
最大值		0.002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G1	G2	G3	G4
2023.03. 26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3.03. 2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甲烷
		厌氧池下风向 G5
2023.03. 26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2023.03. 27	第一次	0.0002
	第二次	0.0002
	第三次	0.0002
最大值		0.0002
标准值		1
评价		达 标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03. 26	Z1	厂界外 1 米	15： 07-15： 17	50.7	60	达标	22： 09-22： 19	47.5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5： 23-15： 33	53.4	60	达标	22： 25-22： 35	43.0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5： 38-15： 48	45.0	60	达标	22： 39-22： 49	43.5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5： 53-16： 03	49.6	60	达标	22： 55-23： 05	42.5	50	达标
2023.03. 27	Z1	厂界外 1 米	15： 07-15： 17	50.3	60	达标	22： 05-22： 15	47.8	50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	15： 22-15： 32	52.6	60	达标	22： 22-22： 32	45.7	50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	15： 37-15： 47	50.9	60	达标	22： 38-22： 48	45.6	50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	15： 51-16： 01	43.9	60	达标	22： 55-23： 05	41.9	50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工序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排放量 (t/a)	环评指 标 (t/a)
化学需氧量	11	2.1067	11.88	54.75
氨氮	0.049	0.0094	0.053	5.48
总氮	14.5	2.7770	15.66	16.43
总磷	0.05	0.0096	0.054	0.55

注：1.经统计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约为532t/d，故实际排放量以191520t计算。

2. 折算排放量以环评年排水量1080000t计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口 F2 中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泥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项目代码	射发改投（2010） 139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20° 21′ 31.50″ 北纬：33° 48′ 9.65″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日	环评单位	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1】 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3 年 02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924MA1MEX3710001Z		
	验收单位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5.5-2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8.02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498.02	所占比例（%）	100%		
	全厂实际总投资	2711.7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711.7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万元）	-	噪声治 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万元）	-	其他 （ 万 元）	-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 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MA1ME X3710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26-27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191520		
	化学需氧量										2.1067		
	氨氮										0.009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总磷									0.0096		
		总氮									2.777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EX371G	
名称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于利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管网管理、维护、疏浚；排水管道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4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a.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3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 环评登记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01

项目名称	射阳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修复提升工程（海通镇3000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占地面积(m²)	18000
建设单位	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海林
联系人	金磊	联系电话	18752251949
项目投资(万元)	2711.71	环保投资(万元)	2711.7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日处理污水量3000吨、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紫外消毒，厂区尾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原排污口设置于射阳河，现新排污口拟设置于闸北河，并已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故本项目尾水排污口变更至闸北河。厂区新增工程量主要为旋流沉砂池、高效沉淀池、砂滤罐、消毒排放渠、污泥接种池、化验室、配电房、在线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基本覆盖镇区，以共青路、人民路和解放路为南北向主线铺设，预计增加的污水收集主管DN400、DN300、DN200管网建设约11km，新增4座一体化泵站，新建558个检查井。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3千吨/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NH3、H2S直接通过敞开式池子或抽风口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AAO+高效沉淀+砂滤工艺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管道排放至闸北河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AAO+高效沉淀+砂滤工艺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管道排放至闸北河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泥沙、栅渣等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浓缩后运至污泥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机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厂界四周种植树木等。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1)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闸北河。(2)设置临时土方堆场，加雨棚，防治水土流失。(3)工地应设置围挡，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车辆进出工地应冲洗，渣土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防止扬尘。(4)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取弃土场）造成的土地退化，在工程结束后，经人工清理后，水生动、植物区系可基本恢复原状。
承诺：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海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射阳农水集团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海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92400000041。			

附件三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四 环评批复

15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射环表复[2011]153 号

关于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000 吨/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你厂报送的委托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000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射发改投[2010]139 号）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该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没有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厂一期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地址上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射阳县海通镇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地对射阳县海通镇生活污水及允许排入的工业废水集中控制处理，削减区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该地区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

26

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精心组织设计与施工，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城镇污水全部接入进行集中处理。

2、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要采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监控水平。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污管网达标排入射阳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前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否则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该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 $\leq 50\text{mg/L}$ 、BOD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如果接纳废水总水量超过审批处理能力或 COD 等污染物排放不能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必须无条件立即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安全有效处理。

3、本项目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城镇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其它允许排入的工业污水。所有污水必须达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严格限制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或特异因子进入本污水处理厂。

4、控制运营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及时清运生化池、储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格栅及沉沙池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漂白粉定期消毒，同时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试运行前搬迁完毕。

5、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潜水泵、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遮盖降噪，产生噪声的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内合理布局并建设绿化隔离带，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合适树种。

6、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与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允许设置污水排放口和清下水排口各1个，污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投入试运行前，污水排放口须安装与我局联网的在线监控流量计、COD监测仪各一台。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并配备诸如仪表、阀门等相关应急处理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和处理的高效率；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测，一有异常立即按照应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电路、泵房等关键设备和易损部件应配置备用设备和部件；主要构筑物应留有足够的缓冲余地。主要操作人员应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

五、按《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待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五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3千吨/日）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01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3千吨/日）于2011年11月8日获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1】153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部分设备已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联系人：曹卉

联系电话：15061638996

附件六 污泥处理协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射阳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负责实施的射阳净水公司 12 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特订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盐城市射阳县 12 家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包括特庸、长荡、盘湾、兴桥、海通、黄沙港、千秋、洋马、新坍、海河、四明、临海污水厂），预计产生约 300 吨含水率 80% 污泥，部分污泥用于各厂菌种驯化及农污一体化使用，剩余污泥需及时合规处置，污泥需投标人自行去现场踏勘。处置全费用综合单价约 328 元/吨（含处置、运输、装卸、税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采购数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数量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采购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的，则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当采购清单项目采购数量的增减幅度在 15% 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②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凡结算量与招标量误差 15% 以上的，且投标报价不平衡的，甲方有权对 15% 以外部分的结算单价做合理调整。如结算量增加的，其综合单价按市场价重新会商，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如结算量减少的，按重新会商的市场价进行扣减，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报价。污泥处置费按实结算。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理处置地点后，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负安全责任、卫生责任和环境责任。

2.2 污泥的处理处置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资源化利用处理，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一切损害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从事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的防遗撒等措施。

二、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2.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转运污泥，保持泥库现场环境卫生整洁。甲方若有重大活动要求，乙方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并完成要求。

2.2 合同签订后、污泥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废物处理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转移、运输、处置进行登记和保留影像资料，详细记录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辆牌照号等情况，并实时完善污泥转移联单。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2.5 处置频次：几个污水处理厂联合处置，至少半个月全面处理一次并且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处置。

2.6 污泥过磅地点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过磅由分管负责人-党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第三方审计签字）。

三、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1年。污泥处置服务时间暂定1年。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大写：叁佰贰拾捌元/吨（¥ 328.00 元/吨）。

2、结算价=经确认的实际处置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

3、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乙方自行承担价格风险。

4、本项目服务费每年年底结算一次，当年已完成的工作量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服务费用的70%，余款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结束后结清，无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要求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如因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弥补质量而引起的问题，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3、如甲方检查乙方污泥处置结果时，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处置污泥的，甲方有权对已完成的污泥处置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要求处置污泥，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扣10万元罚款；被群众或者其他部门举报的，一次扣10万元。

5、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

十、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加倍赔偿。

3、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1) 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一、其它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银超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2月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岭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2月6日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4MA1MEX3710001Z	
单位名称：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于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MEX371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 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射环字〔2021〕205 号

关于海通镇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

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海通镇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公司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射阳县农业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海通镇闸北河设置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经纬度为 E120°21'14"，N33°48'15"，排入水体为闸北河，排放量为 3000 吨/日，排污口采用连续排放、管道入河的方式。

二、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混合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并按要求开展污水处理的提质增效。主要

水污染物种类及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54.75t/a, 氨氮 5.48t/a, 总磷 0.55t/a, 总氮 16.43t/a。

三、加强管道维护, 制定污水管道损坏、泄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确保河道水质安全。

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安装进水口和出水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并联网, 加强排水水质、排污口邻近水域水质监测, 建设事故应急池, 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污水超标或纳污水体异常时, 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五、入河排污口口门及标志牌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 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 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八、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 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 停用两年后重新启用的, 应重新申请。

九、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九 居民搬迁说明及租赁协议

关于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6 户居民搬迁情况的说明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厂址在浜南路东侧，处理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0 吨/日，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环评报告表审查，射环表复【2011】153 号。

环评报告表根据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设定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有 6 户居民。居民户主如下：

孙殿龙、张晓梅、毛建平、毛建飞、毛建国、徐乃芳

企业投产以来，始终严格执行环评审批，认真做好各项环保工作，从未产生环境纠纷和信访事件。目前，海通镇人民政府已计划对 6 户居民进行拆迁，并与居民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

特此说明。

海通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签字盖章
2013年10月11日

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孙殿龙 张晓梅 毛建平 毛建飞
毛建国 徐乃芳

租赁协议

甲方：毛建飞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7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毛建飞

乙方



2022 年 3 月 5 日

租赁协议

甲方：毛建国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75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王建国



2022 年 3 月 4 日

租赁协议

甲方：毛建平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63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毛建平

乙方（签章）：



2022 年 5 月 8 日

租赁协议

甲方：徐乃芳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75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1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徐明才

乙方（签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租赁协议

甲方：张殿龙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8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孙殿书

乙方（签章）：



2012 年 3 月 7 日

租赁协议

甲方：张晓梅

乙方：射阳县海通镇通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闸北河北侧，建筑面积80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年租金共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以后每年在 4 月 20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按年度付款，自租赁当年 4 月 20 日前缴付请租金。

3、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非人为损坏），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租赁期间，甲方仅用作商业用房不作人员居住，负责房屋主体结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五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

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1 个月与甲方协商。

第六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需赔偿给乙方带来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已交纳租金。

第七条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张晓明



2022 年 3 月 5 日